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泰（2023）增（补）字第 6086-1 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引言

致：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受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了《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反馈问题：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援引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就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条款是否符合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条款是否符合规定核查如下：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所述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

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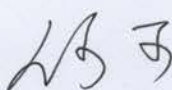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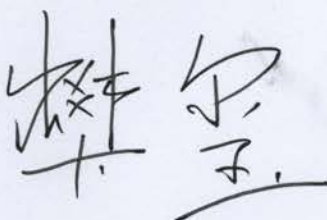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11月14日



LA